福建省高速公路“手机+”无卡便捷通行

项目补遗书1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招标编号：E3501000102802452001

原公告项目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手机+”无卡便捷通行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9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一）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最高投标限价”修改为：设计施工总承包费包含施工图设计费、设计审查费、建安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及交竣工验收费(含实车测试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费最高限价42996323.5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478969.20元，施工总承包费最高限价42517354.30元。

设计施工总承包费：投标人对设计费、施工总承包费、设计施工总承包费和投标报价下浮率（K值）同时进行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任一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本项目工程量固化清单作为附件1发布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供投标人自行下载。

三、其他补充事项

本补遗书及附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由投标人自行打印成书面文件，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591-38358086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号楼一层

联 系 人：陈耀华（项目负责人）

电　　话：15980666348

监督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督、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1期3号楼5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

电话：0591-38358043、0591-87077353

邮政编码：350018、350001

投诉受理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督、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1期3号楼5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

电话：0591-38358043、0591-87077353

邮政编码：350018、350001

2026年10月27日



